

唯心聖教學院資訊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引導資訊發展方向，制定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之使用規則，以及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議決本校師生違反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使用規則情節嚴重之懲處案件、以及協助本校師生處理法律案件，設置本校資訊管理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法源依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務發展處處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八名，由處長提請校長聘兼任之。委員中至少應包含一名法律專長之委員，必要時得聘校外專家為委員。
- 四、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五、本校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按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資訊發展方向，經報請校長核可後由校務發展處據以執行。
 - (二)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之使用規則，報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會議議決後，由校務發展處公告施行。
 - (三)本校學生違反本校資訊網路設備使用規則情節嚴重並由校務發展處移送之懲處案件。
 - (四)其他由校長交辦之本校資訊網路相關重大規劃案。
 - (五)制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六)配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宣導。
 - (七)監督及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 (八)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
 - (九)辦理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 (十)提供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諮詢服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